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中期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洪立家先生  
蘇曉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吳龍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龍昌先生(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陳禮善先生  
譚桂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455

### 公司網站

www.dic.hk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38,071	37,166	71,217	67,979
直接成本	6	(26,584)	(27,926)	(49,804)	(49,995)
<b>毛利</b>		<b>11,487</b>	9,240	<b>21,413</b>	17,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	-	4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7,539)	(4,560)	(16,743)	(13,503)
<b>經營溢利</b>		<b>3,996</b>	4,680	<b>4,718</b>	4,481
融資成本	7	(50)	(3)	(66)	(2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3,946</b>	4,677	<b>4,652</b>	4,458
所得稅開支	8	(801)	(867)	(1,150)	(1,217)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3,145</b>	3,810	<b>3,502</b>	3,24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12	3,575	3,060	2,954
非控股權益		333	235	442	287
		<b>3,145</b>	3,810	<b>3,502</b>	3,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35港仙	0.60港仙	0.39港仙	0.49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677	12,288
遞延稅項資產		70	10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747</b>	12,391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472	6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2,275	6,8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61,467	12,104
<b>流動資產總值</b>		<b>65,214</b>	25,440
<b>總資產</b>		<b>78,961</b>	37,831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000	6,000
儲備		45,246	(2,233)
下列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3,246	3,767
非控股權益		872	430
<b>權益總額</b>		<b>54,118</b>	4,19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17	1,088	427
遞延稅項負債		140	97
		<u>1,228</u>	<u>52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228</u>	524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8,536	8,66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2,755	22,891
應付董事款項		14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8	8
保修撥備		802	622
融資租賃負債	17	342	3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31	601
		<u>23,615</u>	<u>33,11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3,615</u>	33,110
<b>總負債</b>			
		<u>24,843</u>	<u>33,63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8,961</u>	<u>37,8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1	-	-	16,921	17,022	181	17,203
重組	(100)	-	100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54	2,954	287	3,241
股息	-	-	-	(16,000)	(16,000)	-	(16,000)
<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b>	<b>1</b>	<b>-</b>	<b>100</b>	<b>3,875</b>	<b>3,976</b>	<b>468</b>	<b>4,444</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000	-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0	3,060	442	3,50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50,000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581)	-	-	(5,581)	-	(5,581)
<b>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b>	<b>8,000</b>	<b>44,419</b>	<b>(5,899)</b>	<b>6,726</b>	<b>53,246</b>	<b>872</b>	<b>54,118</b>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b>4,835</b>	8,166
已付稅項	<b>(645)</b>	(555)
	<hr/>	<hr/>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4,190</b>	7,611
<b>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34</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9)</b>	(1,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4</b>	-
	<hr/>	<hr/>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461)</b>	(1,595)
<b>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66)</b>	(2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b>(719)</b>	(15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b>46,419</b>	-
	<hr/>	<hr/>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45,634</b>	(17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49,363</b>	5,84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2,104</b>	2,449
	<hr/>	<hr/>
<b>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1,467</b>	8,290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陳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已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4.2 流動資金風險

於年末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224	162	429	256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1)	68	80	90	1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0	265	1,560	518
材料	7,948	6,434	14,005	10,75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77	545	1,406	1,332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32	42	65	84
分包費	16,037	19,380	30,907	34,9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11	4,092	9,904	8,043
上市開支	-	300	281	2,491
	<b>—————</b>	<b>—————</b>	<b>—————</b>	<b>—————</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50</u>	<u>3</u>	<u>66</u>	<u>2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的稅率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本期間	<u>726</u>	<u>851</u>	<u>1,075</u>	<u>1,201</u>
遞延所得稅	<u>75</u>	<u>16</u>	<u>75</u>	<u>16</u>
所得稅開支	<u>801</u>	<u>867</u>	<u>1,150</u>	<u>1,217</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b>2,812</b>	3,575	<b>3,060</b>	2,9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800,000</b>	600,000	<b>787,978</b>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0.35</b>	0.60	<b>0.39</b>	0.49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及附註14所載本公司股份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及於重組時發行予控股股東的599,999,999股股份)，猶如該等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期內一直發行在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息	-	-	-	16,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志工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16,0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經審核</b>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添置	10,320	50	474	253	89	43	11,229
出售	-	-	(347)	-	-	(50)	(397)
	<u>10,320</u>	<u>2,371</u>	<u>979</u>	<u>628</u>	<u>601</u>	<u>1,772</u>	<u>16,67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371	979	628	601	1,772	16,6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年內支出	189	179	85	70	17	355	895
出售	-	-	(347)	-	-	(45)	(392)
	<u>189</u>	<u>1,926</u>	<u>571</u>	<u>332</u>	<u>502</u>	<u>863</u>	<u>4,38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1,926	571	332	502	863	4,38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31</u>	<u>445</u>	<u>408</u>	<u>296</u>	<u>99</u>	<u>909</u>	<u>12,288</u>
<b>未經審核</b>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20	2,371	979	628	601	1,772	16,671
添置	-	79	-	-	-	1,829	1,908
出售	-	-	-	-	-	(122)	(122)
	<u>10,320</u>	<u>2,450</u>	<u>979</u>	<u>628</u>	<u>601</u>	<u>3,479</u>	<u>18,45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320	2,450	979	628	601	3,479	18,45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	1,926	571	332	502	863	4,383
期內支出(附註6)	113	79	50	39	12	226	519
出售	-	-	-	-	-	(122)	(122)
	<u>302</u>	<u>2,005</u>	<u>621</u>	<u>371</u>	<u>514</u>	<u>967</u>	<u>4,78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2	2,005	621	371	514	967	4,7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18</u>	<u>445</u>	<u>358</u>	<u>257</u>	<u>87</u>	<u>2,512</u>	<u>13,67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9	6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	6,185
	<u>2,275</u>	<u>6,826</u>

附註：

-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5	336
31至60日	59	20
61至90日	5	9
90日以上	120	276
	<u>539</u>	<u>641</u>

-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1,264	11,736
手頭現金	203	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1,467</u>	<u>12,104</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b)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得利息。

### 14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b>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之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00,000	2,000	44,4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8,000	44,4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219	10,381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536	12,510
	<b>12,755</b>	<b>22,891</b>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511	7,658
31至60日	1,015	804
61至90日	267	225
90日以上	426	1,694
	<b>8,219</b>	<b>10,381</b>

-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列值。

###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8	8

結餘以港元列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19)。

17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	1,088	427
即期，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	<u>342</u>	<u>323</u>
總計	<u><u>1,430</u></u>	<u><u>75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以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龍基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
- (b) 本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2.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約1.8%至2.5%）計息。
- (c)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d) 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解除。

## 1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36	2,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5	776
	<b>2,651</b>	<b>2,920</b>

本集團為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6個月至5年。

##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董事認定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租金予：					
喜田	(i)及(iii)	126	154	280	308
榮揚	(i)及(iii)	80	110	160	478
購置物業	(ii)	-	-	-	9,600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樓宇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Fame Protector Limited按代價9,600,000港元從陳先生購買一項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於考慮原購買價後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上述代價9,6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陳先生的款項。
- (i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9	722	1,888	1,44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35	35
	<u>          </u>	<u>          </u>	<u>          </u>	<u>          </u>
	<u>977</u>	<u>740</u>	<u>1,923</u>	<u>1,47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完成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71.2百萬港元及68.0百萬港元，其中約62.5百萬港元及5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8%及83.7%)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12.0%及15.5%)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溢利淨額約3.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令本集團毛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部分被上市後開支及擴展計劃的實施所抵銷。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呈穩定增長，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香港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 通過擴大本集團的覆蓋範圍，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 宣傳本集團的品牌、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 加強內部培訓及招聘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有關業務策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0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增加。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減少約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8百萬港元。直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效控制分包費的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增加約3.6百分點。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利率上漲以及有效控制分包費成本。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24.0%，主要由於(i)實施擴展計劃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就合規顧問、法律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服務於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高企，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3.0百萬港元，維持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之比較載於下文。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進程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本集團現正物色價錢合理且適合本集團經營的新辦公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進程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通過在電視節目提供設計及翻新信息，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媒體渠道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媒體渠道
- 增加網上廣告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名人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本集團已僱用五名項目監工、五名繪圖員及兩名設計助理，以促進業務發展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本集團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 為系統設計支付按金 本集團現正將資料導入新系統

#### 發展車隊

- 購買一輛汽車及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已購置一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餘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7.7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0	0.8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0.7	0.5
升級資訊系統	0.2	-
發展車隊	0.5	0.5
一般營運資金	0.4	0.4
	<hr/>	<hr/>
總計	10.5	2.2
	<hr/> <hr/>	<hr/> <hr/>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百萬港元)之汽車。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0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黃庭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詳情更新

#### 董事資料更新如下：

關毅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關毅傑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